

高青县东干排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征求意见稿)

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高青县东干排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编制人员名单

批 准： 杨 静

核 定： 高 莉 莉

审 查： 许 玥

校 核： 芦 志 芳

项目负责： 李 慧

参加人员： 张 光 辉 李 宁

刘 国 平 邴 涵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西六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493226074M

法定代表人： 李国伟

技术负责人： 王黎明

资信等级： 乙级 仅用于高青县东干排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水利水运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证书编号： 乙182024010212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06日至2027年09月05日



发证单位： 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前 言

东干排是流经高青县的重要河流，承担着供水保障、生态调节等多重功能，在支撑城乡发展、维系生态系统平衡和提升人居环境品质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东干排在保障区域水安全、改善水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流域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水资源管理理念的持续更新，原有岸线保护与利用格局面临新的挑战。河湖管理标准日趋严格，公众对亲水空间和优质生态环境的需求日益增长，岸线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亟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统筹协调。在此背景下，既有规划在功能分区精度、管控措施细化及适应未来发展需求等方面已显不足，难以完全满足当前管理实际，开展系统性修编工作势在必行。

本次《高青县东干排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修编工作，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协同治理。

规划以 2024 年为基准年，2030 年为目标水平年，在全面总结上一轮《高青县县级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东干排岸线利用管理规划》（2018 年 12 月，以下简称《原规划》）规划实施成效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当前岸线利用现状与存在问题，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根据河道自然属性、生态保护要求及发展需求，将东干排岸线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共 1 个功能区段，岸线长度为 20.1km。允许在严格审批和生态管控前提下，有序开展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及亲水空间建设，兼顾生态保护与适度发展需求。

规划重点聚焦三大任务：一是系统梳理现状，精准识别问题；二是科学分区布局，明确管控规则；三是完善制度保障，提升监管能力，着力构建覆盖全面、边界清晰、管控有力的岸线管理格局。

本规划由高青县水利局组织编制，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具体技术工作。编制过程中，充分征求了相关职能部门、沿线镇街及专家意见，确保规划成果的科学性、协调性与可操作性。

本规划作为指导东干排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管理性文件，旨在通过强化空间管控、规范利用行为，实现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健康与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有机统一。希望规划的实施能为高青县水安全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推动形成人水和谐的河湖治理新格局。

目 录

| | | |
|----------|----------------------------|-----------|
| 1 | 基本情况 | 1 |
| 1.1 | 河道概况..... | 1 |
| 1.2 | 社会经济概况..... | 2 |
| 1.3 | 相关规划及治理概况..... | 4 |
| 2 |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 | 6 |
| 2.1 | 水文计算及河势稳定性分析..... | 6 |
| 2.2 |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 7 |
| 2.3 |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4 |
| 3 |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 | 15 |
| 3.1 | 岸线保护和利用需求分析..... | 15 |
| 3.2 | 约束条件分析..... | 16 |
| 4 |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 19 |
| 4.1 | 总体要求..... | 19 |
| 4.2 | 规划原则..... | 19 |
| 4.3 | 规划依据..... | 20 |
| 4.4 |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 22 |
| 4.5 | 规划目标..... | 22 |
| 5 |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 | 25 |
| 5.1 | 岸线边界线划定..... | 25 |
| 5.2 | 岸线控制利用区..... | 26 |
| 6 | 岸线管控要求 | 28 |
| 6.1 |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 28 |
| 6.2 |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 28 |
| 6.3 |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 | 29 |

| | |
|-----------------------|-----------|
|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 29 |
| 7 环境影响评价 | 30 |
| 7.1 规划分析 | 30 |
|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31 |
| 7.3 环境影响预测 | 32 |
|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33 |
| 8 保障措施 | 34 |
| 8.1 组织措施 | 34 |
| 8.2 制度措施 | 34 |
| 8.3 监督保障 | 36 |

附表:

- 表 1: 东干排沿岸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 表 2: 东干排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 表 3: 东干排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 表 4: 东干排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 表 5: 东干排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附图:

- FT-01: 高青县东干排河道水系分布及规划范围示意图
- FT-02: 高青县东干排规划范围河道形势图
- FT-03: 高青县东干排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

1 基本情况

1.1 河道概况

1.1.1 河流水系

东干排属支脉河水系，起自高青县唐坊镇宫家村，于高城镇姚套村东汇入支脉河，流经唐坊镇和高城镇。全长 10.28km，总流域面积 32km²。

本次高青县东干排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修编范围为东干排高青县全段，起点为宫家村，终点为姚套村东汇入支脉河河口处，长度 10.28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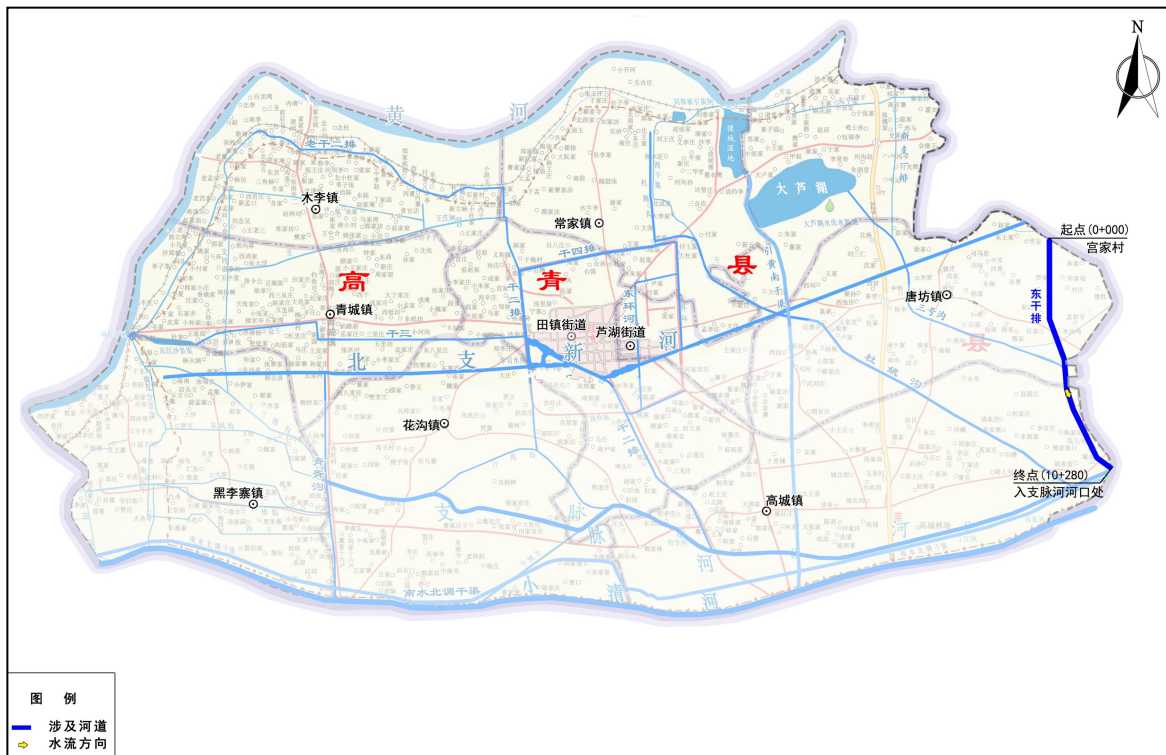


图 1.1-1 东干排水系图

1.1.2 水文气象

高青县属北温带大陆型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风旱相随，雨热同期。春季干燥多风，夏季温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干冷少雪。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2554.5h，多年平均气温为 12.4℃，月平均最低气温在 1 月份，为 -4.1℃，月平均最高气温在 7 月份，为 26.5℃，历年最高气温 40.9℃，最低气温 -22.7℃，春季多东风和东南风，秋季多西和西南风，冬季多北风和西北风，年平均风

速为 2.7m/s。

降水：受大气环流、季风等影响，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年内分配很不均匀，多年平均降雨量 565.3mm，自西北向东南递减。年降水量多集中在 6~9 月，且连续最大 4 个月降水量一般出现在汛期。汛期多年平均降水量 422.2mm，

蒸发：流域多年平均蒸发量 944.8mm，水面蒸发量 C_v 值为 0.13，小于降水 C_v ，说明蒸发量的年际变化较均匀。多年平均干旱指数为 1.7，属于半湿润气候带。

径流：流域地表径流基本是当地降雨，多年平均径流深 64.5mm，年径流量在时空分布上和降水基本一致，年际内变化很大。

1.1.3 地形地貌

高青县位于黄河、小清河之间，地势西高东低，地面坡降为 1：7000；北高南低，坡降为 1：5200；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部马扎子地面高程海拔 16.5 米，东部姚家套海拔 7.5m，平均海拔为 12m。属河流冲积平原，由于历史上黄河多次决口、改道，致使泥沙沉积，反复冲切，相互叠压，逐渐形成缓岗地、微斜平地 and 浅平洼地。内河、沟渠纵横，土地被分割成不规则块状。黄河大堤蜿蜒曲折、气势磅礴，岸内有 3 个大滩，以马扎子、刘春家为分界线。境内自南向北依次有金岭、银岭、铁岭缓岗地横贯，缓岗间为微斜平地、浅平洼地，另有决口扇形地、河滩高地。

1.1.4 区域地质与水文地质

(1) 地质构造

高青县地处华北平原拗陷区（Ⅰ级构造）、济阳拗陷区（Ⅱ级构造）的南部，为一大型沉积盆地的一部分。境内以新生界及其发育为特征，全被第四系黄土覆盖。从西北向东南，分别属济阳拗陷区的惠民凹陷（Ⅲ级构造，青城、常家以北）、青城凸起（Ⅲ级构造，田镇、青城南、黑里寨北）、东营凹陷（Ⅲ级构造，花沟、高城、唐坊一带）构造区。褶皱构造不明显，以断裂构造为主。

区域地形平坦，地貌类型单一，地层结构简单。据区域资料，无全新活动断裂构造分布，区域地质构造对工程建筑稳定性无影响。

(2) 水文地质

高青县沉积了巨厚的第四系及新第三系地层，因此赋存较丰富的松散岩类孔隙水。在深度 500m 以内，按矿化度（ $<2g/l$ 为淡水）地下水大致可分为两种类型：单

层结构即全淡水，三层结构即潜水浅层微承压淡水、中层承压咸水、深层承压淡水。单层结构仅分布于高城以南地带，面积较小，其它绝大部分地区皆为三层结构。

浅层淡水：受黄河泛滥、决口及沉积环境的影响，浅层淡水主要分布在沿黄地带及两条古河道带内。在沿黄及古河道带内，浅层淡水底界面埋深较大，含水层较厚，富水性较强，为浅层淡水的主要富集区，砂层厚度大于 10m，单井涌水量大于 40m³/h。在古河道间带，浅层淡水底界面埋深较小，含水层较薄，富水性较差，淡水砂层总厚度小于 5m，以粉砂为主，单井涌水量<20m³/h，为浅层淡水弱富水区。浅层咸水：除全淡区及沿黄地带外，其它地区在 60m 深度以内浅层咸水顶界以下广泛分布，其顶界埋深不一，一般自古河道带向古河道间逐渐变浅，部分地段浅层咸水顶界埋深小于 10m，甚至局部为浅层咸水直接出露。另外在古河道带的局部地段，浅层淡水与浅层咸水呈现逐渐过渡的关系，可见浅层咸水富水性较好，因不便开发利用，对其研究较少。

境内深层淡水含水砂层累计厚度为 20~80m，含水砂层厚度受淡水顶板控制，顶板埋深大，累计含水层薄，顶板埋深小，累计含水层厚。在青城、花沟、黑里寨等地厚度为 20~40m；田镇、常家、芦湖等镇（街道办）范围内为 40~60m；唐坊镇南至高城镇一带约 60~80m，砂层颗粒一般较细，为粉砂、细砂等。高青县东南部有洪积物堆积，颗粒变粗有中砂及少量砾石混杂。深层淡水降深 20m 时，单井涌水量 30~60m³/h。

1.2 社会经济概况

高青县位于淄博市北端，北依黄河，南靠小清河，地理坐标为北纬 37°04'~37°19'，东经 117°33'118°04'。北部、西北部隔黄河与滨州市滨城区、惠民县相望；东部、东北部与博兴县、滨城区接壤；南部以小清河为界与邹平市、桓台县相望。县境东西最大横距 45km，南北最大纵距 26km，总面积 831km²，其中城区面积 17.8km²。境内均为平原，县政府驻田镇街道。

截至 2024 年末，高青县常住人口 30.5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3.85 万人，占比 45.37%。

全县设青城镇、高城镇、黑里寨镇、唐坊镇、常家镇、花沟镇、木李镇 7 个镇，田镇、芦湖 2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全县 303 个行政村，6 个“村改居”，设青苑、黄河、长江、文苑、高苑、国井、芦湖、千乘、学府 9 个城市社区。

高青县主要景点有国井酒文化博览园、淄博市天鹅湖国际慢城景区、黄河安澜湾景区等。2021年4月，高青县入选畜牧大县和畜禽粪污资源量大县（市、区）名单。2024年1月25日，高青县入选“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旗）名单”。

根据县级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4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252.44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45.83亿元，同比增长3.6%；第二产业增加值93.69亿元，同比增长8.7%；第三产业增加值112.92亿元，同比增长5.2%。三次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分别为18.16%、37.11%、44.73%。

1.3 相关规划及治理概况

1.3.1 相关规划情况

（1）《淄博市河湖长制建设“十四五”规划》

以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幸福河湖为目标，以强化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以“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为载体，大力推进“引客水、蓄雨水、抓节水、保供水、治污水、用中水、防洪水、排涝水”重点工作，着力实施水环境治理、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旱灾害防御、水生态保护修复能力提升重点工程，全面提升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建设提供安全水资源、良好水生态、宜居水环境保障。

（2）《高青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根据《高青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东干排被纳入县域“多廊”生态空间格局，是重要的河流型生态廊道。规划将其作为蓝绿网络的关键组成部分，强调生态保护与功能提升。通过河道清淤疏浚、岸线整治和绿化建设，强化其行洪排涝能力与生态涵养功能。同时，严格管控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保障水系连通性与生态完整性。

（3）《高青县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

规划提出，要完善河道综合治理体系，实施县区内其他重要河道的治理工程。规划明确将继续对干二排、杜姚沟、三号沟、东干排、支24排、干三排、干一排等河道进行综合治理，重点开展清淤疏浚工作，以保障水网的畅通性和整体行洪排涝能力

（4）《高青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现代水网建设是解决防洪薄弱环节、水资源分布不均等问题的重要手段。要坚持科学谋划，积极融入省级、市级大水网建设，增强规划的系统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要优化水资源配置，科学把握黄河国家战略，认真落实“四水四定”要求，持续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水平。要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加强骨干河道治理，化解病险水闸中小河流等突出风险点，完善城区、园区防洪排涝设施，强化智慧水务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水旱灾害综合防治能力。要强化河湖生态环境修复，推进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承载力，打造天高水清生态高地。

(5) 《高青县县级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东干排岸线利用管理规划》(2018年12月)

岸线功能区主要划分为岸线开发利用区。规划现状水平年2016年，规划近期水平年2020年，远期水平年2030年。

1.3.2 治理情况

(1) 2014年对东干排淄博、滨州地界处至支脉河段进行了治理，治理长度为10.3km，治理标准为20年一遇防洪，河底宽10-28m，河口宽度30-58m，开挖边坡1:2.5。改建桥梁3座，维修桥梁2座，改建水闸1座，形成蓄水量60万 m^3 ，完成土方48.92万 m^3 。

(2) 2020年对东干排全线长河道按照20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清淤，河底宽13m~15m，边坡不小于1:2.5，河口宽度32m~58m。新建闸坝2座。

2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

2.1 水文计算及河势稳定性分析

2.1.1 水文计算

2.1.1.1 流域概况

高青县属华北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区，由于东部濒临渤海，也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征。一年四季分明，冬季气温低，雨雪少，气候寒冷干燥；春季风大风多，气候干燥快；夏季受海洋气团影响，降水多，天气炎热；秋季则降水较少，天高气爽。全区具有春旱夏涝晚秋又涝的自然规律和特点。一般年份春旱多风，夏热多雨，秋旱少雨，冬寒少雪。常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554.5h。多年平均降雨量 565.3mm，多年平均蒸发量 944.8mm。多年平均气温 12.4℃，月平均最低气温在 1 月份，为-4.1℃，月平均最高气温在 7 月份，为 26.5℃。极端最高气温为 40.9℃，出现在 1968 年 6 月 11 日，极端最低气温为-22.7℃，出现在 1979 年 2 月 1 日，农耕期平均为 277d。全年无霜期 210d，冻结期一般在 11 月中旬至翌年 2 月底，冻土深度小于 0.5m。

2.1.1.2 设计洪水

依据《淄博市高青县引黄灌区应急供水工程（一期）初步设计》(2020 年 6 月)，东干排河道防洪流量见下表。

表 2.1-1 东干排 20 年一遇流量表

| 河流 | 桩号 | 流域面积 (km ²) | 流量 (m ³ /s) |
|-----|---------------|-------------------------|------------------------|
| 东干排 | 0+000~4+060 | 12.54 | 19.81 |
| | K0+000~K6+050 | 10.7 | 19.17 |

2.1.2 河势稳定分析

(1) 河道演变分析

河道的演变通常由以下几个因素引起：地质构造及地壳运动、区域内的气候与气象条件、区域下垫面条件以及人为活动的影响。对于东干排而言，其历史河道演变主要受到气候、气象条件及区域下垫面条件的影响。汛期时，河流具有水流急、流量变幅大的特点，使得河床受到较大的水流作用力，上游来沙不易在河床中淤积，而是通过河床断面向下游输送。东干排河道下垫面主要由砂砾石、细沙和壤土组成，植被覆盖较差，遇到大暴雨容易产生冲刷现象，而在枯水期则容易形成淤积。

根据当前河道的现状来看，河道主流走向基本保持稳定。然而，未来河道演变趋势仍将主要受人为因素控制。河床可能会因人为活动而发生变化，如河床拓宽，但不会出现大规模的河床下切现象。随着河道治理措施的进一步实施和完善，河道将更加趋于稳定。

（2）河势稳定分析

东干排总体上较为顺直。经过多年变迁和近年来的清淤治理，整体河势已基本趋于稳定。然而，部分河段存在弯曲现象，在这些弯曲河段的凹岸处，水流对河床的冲刷作用显著，且由于岸坡多为砂壤土，抗冲刷和抗掏蚀能力较差，容易导致岸坡坍塌，存在一定的岸坡稳定性问题。

（3）河道演变趋势分析

东干排作为一条灌排合一的河道，在灌溉期容易因浑水入河而导致河道淤积。此外，该河道地处黄河冲积平原，现状沟渠边坡多为沙壤土，受灌溉影响易发生塌坡和淤积现象。同时，由于河道比降较小，自身挟沙能力较弱，这也加剧了淤积问题。因此，东干排的自然演变趋势主要表现为淤积。

未来的演变趋势将主要取决于人为因素的作用。自然条件下，河道的主要变化形式将是淤积。为了应对这一问题，必须加强河道治理措施，包括定期清淤、改善边坡防护等，以确保河道长期稳定运行。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2.2.1 总体情况

东干排规划范围为宫家村~姚套村东汇入支脉河河口处，长度 10.28km，岸线总长 20.1km。主要开发利用项目为跨河桥梁、闸坝、跨（穿）河管线（包括电缆和管道）、取水口、排水口、雨水口、穿堤建筑物（涵洞）。

(1) 涉河建筑物及违法活动

经实地调查，东干排规划范围内共分布涉河建筑物及设施如下：桥梁 14 座、闸坝 4 座、穿河管道 3 处、取水泵站 10 处、排水口 2 处、过路涵 2 座。执法监管总体情况良好，未发现违法建筑或违法涉河活动，岸线秩序基本规范。

表 2.2-1 规划范围内东干排跨河桥梁统计表

| 序号 | 岸别 |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 备注 |
|----|-------|---------------|----|
| 1 | 左岸/右岸 | 1#宫家村桥 | |
| 2 | 左岸/右岸 | 2#郑家埵村桥 | |
| 3 | 左岸/右岸 | 3#和家店村桥 1 | |
| 4 | 左岸 | 4#支沟桥 1 | |
| 5 | 左岸/右岸 | 5#和家店村桥 2 | |
| 6 | 左岸/右岸 | 6#李凤鸣村桥 1 | |
| 7 | 左岸/右岸 | 7#李凤鸣村桥 2 | |
| 8 | 左岸/右岸 | 8#李凤鸣村桥 3 | |
| 9 | 左岸/右岸 | 9#纽澜地黑牛工厂桥 1 | |
| 10 | 左岸/右岸 | 10#纽澜地黑牛工厂桥 2 | |
| 11 | 左岸/右岸 | 11#纽澜地黑牛工厂桥 3 | |
| 12 | 左岸/右岸 | 12#杨家庄村桥 1 | |
| 13 | 左岸/右岸 | 13#杨家庄村桥 2 | |
| 14 | 左岸/右岸 | 14#堰头村桥 | |

表 2.2-2 规划范围内东干排闸（坝）统计表

| 序号 | 岸别 |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 备注 |
|----|-------|------------|----|
| 1 | 左岸 | 1#水闸 | |
| 2 | 左岸 | 2#水闸 | |
| 3 | 左岸/右岸 | 3#纽澜地黑牛工厂闸 | |
| 4 | 左岸/右岸 | 4#堰头闸 | |

表 2.2-3 规划范围内东干排涉河管道统计表

| 序号 | 岸别 |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 备注 |
|----|-------|----------|----|
| 1 | 左岸/右岸 | 1#跨河管道 | |
| 2 | 左岸/右岸 | 2#跨河管道 | |
| 3 | 左岸/右岸 | 3#跨河管道 | |

表 2.2-4 规划范围内东干排取水口、排水口统计表

| 序号 | 岸别 |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 备注 |
|----|----|------------|----|
| 1 | 左岸 | 宫家村取水泵站 1# | |
| 2 | 左岸 | 宫家村取水泵站 2# | |
| 3 | 右岸 | 郑家埵村泵站 3# | |
| 4 | 左岸 | 郑家埵村泵站 4# | |
| 5 | 右岸 | 和家店村泵站 5# | |
| 6 | 左岸 | 和家店村泵站 6# | |
| 7 | 左岸 | 和家店村泵站 7# | |
| 8 | 右岸 | 逍遥村泵站 8# | |
| 9 | 右岸 | 杨家庄村泵站 9# | |
| 10 | 右岸 | 苗集村泵站 10# | |

| 序号 | 岸别 |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 备注 |
|----|----|-----------|----|
| 11 | 右岸 | 堰头村排水口 1 | |
| 12 | 右岸 | 堰头村排水口 2# | |

表 2.2-5 规划范围内东干排穿河（穿堤）建筑物统计表

| 序号 | 岸别 |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 备注 |
|----|----|----------|----|
| 1 | 右岸 | 1#过路涵 | |
| 2 | 左岸 | 2#过路涵 | |

（2）水功能区划

依据《淄博市高青县水功能区划》，东干排干流共划分为 2 个二级水功能区，均为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水质标准。具体划分如下：

表 2.2-6 东干排水功能区划

| 水功能区名称 | 起始断面 | 终止断面 | 水质目标 |
|------------|------|------|------|
| 东干排唐坊农业用水区 | 宫家村 | 李凤鸣村 | V类 |
| 东干排高城农业用水区 | 李凤鸣村 | 堰头村 | V类 |

2.2.2 岸线保护情况

根据《原规划》，东干排全线已划定为岸线开发利用区，初步建立了岸线资源的分级分类管理体系，为规范利用行为、强化空间管控提供了制度基础，岸线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1）河势稳定

《原规划》通过划定临水边界线与外缘边界线，严格限制岸线利用项目对河道形态的干预，有效维护了河势稳定。按照《原规划》管控要求，东干排已在桥梁、闸坝等重要基础设施周边因地制宜实施了衬砌、护坡等岸线防护措施，有效提升了岸坡抗冲刷能力，减缓了水流侵蚀，显著增强了局部岸线的稳定性，切实保障了防洪安全和涉河设施运行安全。

（2）生态环境保护

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高青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系统推进河道综合治理，有效恢复滨水岸带生态功能，重塑水清岸绿、人水和谐的自然景观。《原规划》将岸线划分为开发利用区，明确功能区的使用权限与限制条件，防止不合理开发影响生态环境。此外，通过完善执法监管体系，加强对涉河违法活动及建筑物的安全监管，确保不影响河道行洪和供水安全。

（3）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重要基础设施岸线安全是国家水安全保障体系的核心环节。当前，通过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区、系统实施防护工程、常态化开展巡查监管，有效维护了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与区域经济社会稳定。

在防护体系构建方面，全面推行基础设施岸线分类分级管控，对重大工程实施专项防护方案，强化护岸固基、冲刷防治等工程技术应用，显著提升了设施抵御洪涝、侵蚀等风险的能力。

在管理机制创新方面，深化多部门协同监管模式，建立基础设施业主单位与河道管理机构的联动巡查机制，依托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实现对风险岸段的动态跟踪。通过完善应急预案、开展联合演练，切实增强对岸线变形、水流冲刷等风险的早期识别与快速处置能力，为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提供制度保障。

2.2.3 岸线开发利用情况

（1）原规划岸线利用情况

根据《原规划》，调查范围为宫家村至姚套村东汇入支脉河河口处，全长 10.28km，两岸岸线总长约 20.1km，其中左岸 9.6km，右岸 10.5km。规划范围内已开发利用的岸线总长度为 6.654km，其中左岸为 2.977km，右岸为 3.677km。具体利用形式包括：桥梁 11 座，占用岸线 3.78km；闸（坝）1 座，占用岸线 0.4km；穿堤建筑物（包括涵洞等）6 座，占用岸线 0.04km；跨河及穿河管线 9 处，占用岸线 1.134km；取水口（取水泵站）4 处，占用岸线 0.4km；排水口共 16 处，占用岸线 0.9km。由此计算，岸线总体利用率为 $6.654/20.1=33.10\%$ ，其中左岸利用率为 $2.977/9.6=31.01\%$ ，右岸为 $3.677/10.5=35.02\%$ 。在各类建设项目中，跨河桥梁所占用的岸线长度最大，是当时岸线利用的主要形式。

（2）现有岸线利用情况

本次规划修编范围与《原规划》（2018 年 12 月）一致。现状河道规划范围内已开发利用的岸线总长度为 1.08km，其中左岸为 0.593km，右岸为 0.487km。具体利用形式包括：桥梁 14 座，占用岸线 0.625km；闸（坝）4 座，占用岸线 0.245km；穿堤建筑物（包括涵洞等）2 座，占用岸线 0.095km；跨河及穿河管线 3 处，占用岸线 0.009km；取水口（取水泵站）10 处，占用岸线 0.1km；排水口共 2 处，占用岸线 0.006km。岸线总体利用率为 $1.08/20.1=5.37\%$ ，其中左岸为 $0.593/9.6=6.18\%$ ，右岸为 $0.487/10.5=4.64\%$ 。与原规划一致，跨河桥梁仍为当前岸线利用的主要形式。

依据《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的相关规定，本次修编采用“岸线利用项目实际占用岸线长度”作为统计标准，对多个项目在同一区段重复占用的岸线实行不重复计列，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比。在此技术规范指导下，结合规划范围的统一，对岸线开发利用情况进行了系统评估与对比分析（详见表 2.2-6）。

对比分析表明，本次修编在保持规划河段范围不变的前提下，岸线总长度维持 20.1km（其中左岸 9.6km、右岸 10.5km），与原规划一致，未发生增减。在岸线开发利用方面，本次修编核定的开发利用岸线长度为 1.08km，较原规划的 6.654km 减少 5.574km；岸线总体利用率由 33.1%显著下降至 5.37%，降幅达 27.73 个百分点。分岸别看，左岸利用率由 31.01%降至 6.18%，右岸由 35.02%降至 4.64%，两岸开发利用强度均大幅降低。这一变化并非源于实际建设活动的缩减，而是由于本次修编统一了统计口径，避免了重复或交叉计算。

表 2.2-6 岸线开发利用调整对比表 单位：km

| 分项 | 原规划 | 本次修编 | 长度增减 (+,-) |
|----------|-------|-------|------------|
| 岸线总长 | 20.1 | 20.1 | 0 |
| 左岸岸线长度 | 9.6 | 9.6 | 0 |
| 右岸岸线长度 | 10.5 | 10.5 | 0 |
| 开发利用岸线长度 | 6.654 | 1.08 | -5.574 |
| 岸线利用率 | 33.1% | 5.37% | -27.73% |

2.2.4 岸线管理情况

规划实施以来，东干排已经建立完备的河长体系，河长及河长办职责明确；东干排沿线设有河长制公示牌，河长姓名、电话等，信息完善。河道两岸均已划定管理范围，有界碑、界桩等标识物。

（1）岸线管控制度建设情况

1) 管理单位

高青县东干排管理单位为高青县水利局，负责本区域内的河道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规划、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道执法监督等，并对发现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和协调解决。

2) 河长制组织体系建设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全面实施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发〔2017〕20号），2017年淄博市已全面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河长

体系。全市设立总河长，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河湖管理保护和全市河长制工作。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为市级副总河长，负责协助总河长组织领导全市河湖管理保护和全市河长制工作；研究解决河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形成了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

总河长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为县级副总河长。县级河道设立县级河长，由县级领导担任，明确一个县直部门为联系单位，负责落实河长安排事项和工作任务。县级河道流经镇(街道)领导担任相应河道河长。

3) 制度建设

东干排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各个牵头部门及其分工，落实了具体责任，搭建了一个高效的工作平台。具体措施包括：

制定了《河管员考核制度》《河道巡查制度》，按照实名制要求，统一服装、统一装备、统一管理，做到了责任到人、措施到人；严格考勤、考核，保证了河湖容貌达到“四无”标准，保证出现问题及时处置。

实行严格的考勤和考核制度，确保河湖容貌达到“四无”标准（即无垃圾、无违建、无淤积、无污染），并保证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处置。

(2) 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情况

淄博市根据河（湖）长制管理的实际需求，建设了“淄博市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并于2019年建成并投入运行。该系统创新实践了“互联网+河长制”理念，通过APP巡河、巡查事项办理以及监督问效的闭环管理，构建了一个覆盖各级河长办、河长和湖长的业务平台，有力支持了河湖巡查、工作落实、考核督导等日常管理。

目前，高青县东干排已纳入淄博市河湖长制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了信息化、精细化管理。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相关部门还组织开展了河湖信息管理系统业务培训，帮助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信息系统和河长制APP的操作要领，推动实现河湖管理的动态化、规范化和高效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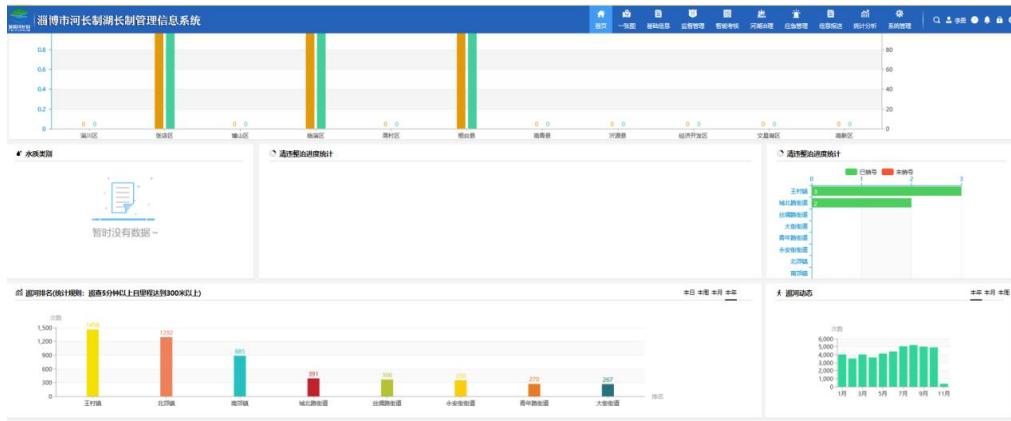


图 2.2-1 淄博市河湖长制管理信息平台

(3) 功能区管控落实情况

《原规划》共划定岸线开发利用区。其功能区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岸线开发利用区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发展潜力，项目建设需以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水生态环境安全为基本前提，同时满足防汛交通需求，并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相关管理规定。

自规划实施以来，该区域内新增桥梁 3 座、闸坝 3 座、取水口（取水泵站）6 处。同时，根据整改要求，对已建涉河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和分类处置，对整改后仍不符合管控要求的项目坚决予以清退。经统计，清退排口 14 处、跨（穿）河管线（包括电缆和管道）6 处、涵洞 2 处，有效规范了岸线利用秩序，提升了区域岸线管理的合规性。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1）防汛道路缺失，通行条件制约管护与应急能力

目前，东干排沿线尚未建设防汛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严重不足。全线基本无硬化路面，仅零星分布少量狭窄且未硬化的农耕道路，多为临时性土路，晴天扬尘严重，雨天泥泞难行，难以保障基本通行条件。河道紧邻农田布设，两岸缺乏连续、稳定的沿河通道，道路系统存在多处断点，连通性极差。同时，沿线部分支沟未设置桥梁或涵洞，导致人员及车辆无法通行，进一步加剧交通阻隔。在日常巡查、工程维护及汛期应急抢险过程中，管护人员、机械设备及应急力量难以及时抵达险工险段，严重影响防洪调度效率与应急响应能力。现有交通条件已无法满足现代河湖管理“巡得全、查得快、抢得进”的基本要求。亟需统筹规划建设贯通全线、具备基本通行能力的防汛道路，并同步完善跨沟桥梁、涵洞等配套交通设施，切实提升河道管护效能与防洪安全保障水平。

（2）现行规划与新形势的适应性有待提升

随着高青县城市发展，东干排岸线的功能需求已发生新的变化，对生态修复、亲水空间营造和文化展示等功能提出了更高要求。现有岸线规划编制时间较早，对上述新兴功能的统筹考虑尚不充分，部分区域的功能布局与当前实际需求存在一定衔接空间。同时，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河道管理范围线全面划定的背景下，原有功能区划需进一步优化调整，相关配套政策和过渡机制有待完善。此外，公众对滨水空间品质的关注度日益提高，参与河湖治理的积极性增强，但现行规划公众参与渠道仍较单一，社会协同共治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

3.1 岸线保护和利用需求分析

随着高青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度推进，东干排在区域防洪排涝、水资源优化调配及生态安全格局构建中占据重要地位。近年来，随着流域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化，岸线资源的保护与利用面临更为严苛的要求。当前东干排岸线功能已从传统防洪排涝、水利调度，逐步拓展至生态修复、景观营造、休闲游憩及城乡融合发展等多元领域，既需保障河道基本功能稳定，又要满足居民对优质滨水空间的需求，对岸线精细化管理与科学利用提出更高要求。

（1）坚守防洪安全底线，保障河势稳定核心需求

岸线利用必须始终坚持以防洪安全为前提，以维护河势稳定为基础，充分考虑水资源保护与生态健康的需求。各类建设活动应避免对河道行洪断面、水流形态和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严禁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进行无序开发。要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与河流自然属性，保障河道基本功能不退化、生态价值不降低，推动实现人水和谐共生。

（2）强化生态保护优先，满足水生态系统健康需求

一是需严格保护现有湿地、滨水植被等生态资源，禁止在生态敏感区段开展破坏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在湿地公园所在岸段，需控制岸线利用项目类型，优先保留自然岸线形态，减少人工硬化对生态系统的干扰；二是需推进受损岸线生态修复，针对部分岸段可能存在的植被退化、岸坡侵蚀等问题，结合河道整治开展生态护岸建设、滨水绿化带营造，提升水土保持、水质净化能力，维护水生态系统完整性；三是需保障生物多样性，避免岸线开发破坏鱼类洄游通道、鸟类栖息地，为水生动植物提供稳定的生存环境。

（3）聚焦城乡发展诉求，优化岸线功能布局需求

结合高青县城乡空间规划布局与居民生产生活实际，需对东干排岸线实施科学的功能分区，实现“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协同推进目标。当前岸线周边以农田为主，农业生产活动较为普遍。应在严格保障防洪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规范生产便道等设施的布局与管理，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提升设施的生态兼容性，减少对岸线生态系统

的干扰。通过整治乱堆乱放、引导有序利用，助力乡村人居环境改善。同时，可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在条件适宜的区段适度融入低影响、生态化的滨水空间元素，推动岸线资源更好地服务城乡融合发展，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与民生需求的有机统一。

（4）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岸线可持续利用需求

一是加强岸线资源的全过程管理，明晰岸线管理责任主体与边界，避免管理盲区；二是需强化岸线动态监管，针对乱建、乱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常态化巡查与整治机制，及时恢复被侵占的生态空间；三是需探索生态补偿机制，对因岸线保护导致发展受限的区域，或因建设项目占用岸线的主体，按“功能不减、生态不弱”原则落实等效替代措施，实现岸线资源占补平衡；四是需推动岸线管理数字化，结合卫星遥感、现场监测等技术，构建岸线动态监测平台，提升管理效率与精准度。

3.2 约束条件分析

高青县东干排河道岸线主要利用方式包括：跨河桥梁、闸坝、跨河管线、取水口（取水泵站）等。

3.2.1 防洪及河势安全

该河段属常年有水河流，汛期洪水汇流快、峰高量大、冲刷力强，局部河段存在自然弯道，易形成“凹岸冲刷、凸岸淤积”的演变趋势，河势稳定性受人为活动影响显著。因此，岸线利用必须严格避让行洪通道，严禁压缩河道行洪断面、改变主流线走向或设置阻碍行洪的构筑物。在弯道段、桥梁上下游、穿堤建筑物周边等敏感区域，应严格控制涉河建设活动，防止因局部束水或水流扰动加剧冲刷，诱发岸坡崩塌或基础淘刷等次生灾害。

目前，部分建筑物上下游岸线已实施衬砌工程，对重点防护区段的稳定性起到积极作用，但整体防护体系仍需完善，尤其在自然岸坡区域，抗冲能力相对薄弱。未来岸线管理应坚持“稳定为主、防护为辅”的原则，对现状稳定河段以保护为主，避免不必要的干预；对冲刷严重、稳定性差的岸段，应结合河道整治工程，采取生态与工程相结合的护岸措施，提升岸坡抗冲能力。

所有涉河建设项目必须依法开展防洪影响评价，科学论证其对行洪能力、水流形态和河床演变的影响，确保工程建设后河道行洪通畅、主流稳定、河势不发生不利变

化。通过强化空间管控、严格审批监管和实施针对性防护，切实维护东干排高青段的防洪安全底线和河势基本稳定格局。

东干排防洪重点河段为河道转弯段及村庄段。上述河段在遭遇大洪水时，可能对两岸村庄、主要交通干道及其他重要基础设施构成安全威胁，需加强监测预警、日常巡查和应急防范，确保防洪安全万无一失。

3.2.2 河势稳定

根据“2.1.2 河势稳定分析”章节的综合评估，当前高青县东干排段整体河势稳定，河道走向顺直，平面形态规整，主流线清晰，未出现明显摆动、冲淤失衡或大规模岸坡坍塌等不利演变现象，河道演变趋势总体可控。

未来趋势上，在持续工程维护（如衬砌周期性更新、科学清淤调度）保障下，河势突变可能性低。但是，对河道部分转弯段、村庄段还是要加强保护，严格控制或限制岸线开发利用项目，对确需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应就项目对河势稳定性的影响及整治措施进行论证，提出消除不利影响的对策措施；对其他河段，岸线利用项目应结合河道整治，有利于稳定河势，改善河道过流条件，对存在不利影响岸线利用项目，必须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消除其不利影响。

3.2.3 生态环境保护

在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建设破坏生态功能和生态环境的工程项目，确保自然生态用地保护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面积不减少、保护责任不改变。生态红线保护区内涉及其他保护地的区域，按其保护地属性已有的法律法规要求从严落实管控。

高青县东干排无生态敏感区，因此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对东干排岸线保护与利用无影响。

3.2.4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东干排已完成确权划界工作，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按要求埋设界碑界桩和河长制公示牌。已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的，实行分区管理，明确管理责任。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严禁任何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违法违规行；禁止建设影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阻水障碍物，以及从事采砂、取石等危害河势稳定或妨碍河湖行洪的活动；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设施、界

桩、公告牌等水利工程设施。同时，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炸鱼、毒鱼、电鱼，设置拦河渔具，圈养禽畜，开挖窖井，垦堤种植，以及倾倒、堆放垃圾和废弃物等行为。确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建（构）筑物及设施，必须依法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岸线的保护与利用须严格依据划定的管理与保护范围执行。管理范围内严禁侵占、损毁水利设施；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高危作业活动。同时，应深入开展穿越工程风险专项整治，对重大风险源采取物理隔离与智能监测相结合的双重保障措施，坚决防范和杜绝次生灾害发生，切实保障河湖安全和公共安全。

4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4.1 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遵循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落实新时期治水思路，贯彻“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理念，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做到保护与开发并重、“在保护中促进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上下游和左右岸兼顾、近远期协调，在确保河势稳定、供水安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充分发挥岸线的综合功能，科学保护，强化管理，达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4.2 规划原则

（1）问题导向，精准施策

针对上一轮规划实施中的短板，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

（2）统筹兼顾、科学布局

遵循河湖演变的自然规律，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河势稳定、生态安全、防洪安全等方面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划分岸线功能分区。

（3）数字赋能，智慧管控

依托物联网等技术，建立岸线动态监测与预警平台，实现“规划—建设—管理”全周期数字化。

（4）依法依规、从严管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依法管理。

（5）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既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的保护，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划定一定范围的保留区，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4.3 规划依据

4.3.1 主要法律法规、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作出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5日修订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

(9) 《淄博市河道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 1996年11月7日)。

4.3.2 主要规程规范和标准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堤防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
- (5) 《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T/L826-2024)；
- (6) 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4.3.3 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 (1)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 (2)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 (3)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 (4) 其他有关文件。

4.3.4 有关规划文件

(1) 《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淄博市规划设计院, 2016年1月)；

(2) 《淄博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2018年10月)；

(3) 《淄博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4) 《淄博市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淄博市水利局、淄博市水文中心, 2023年8月)；

- (5)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
- (6) 《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 (7) 《高青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高水政〔2023〕57号);
- (8) 《高青县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
- (9) 《高青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10) 《高青县县级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东干排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山东省淮河流域水利管理局规划设计院, 2018年12月);
- (11) 《高青县东干排“一河一策”综合整治方案(2025-2027年)》(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根据岸线利用与管理的实际需求,本次规划范围确定为高青县东干排。该河段起点位于唐坊镇宫家村(地理坐标:东经118.04539740°,北纬37.20543812°),终点位于高城镇姚套村东侧汇入支脉河河口处(地理坐标:东经118.07305098°,北纬37.12013643°),河道全长10.28km,行政区域隶属淄博市高青县唐坊镇和高城镇管辖。

现状基准年为2024年,规划水平年为2030年。

4.5 规划目标

河道岸线是有限的宝贵资源。岸线利用与河势控制、防洪安全、水环境保护关系密切。一般而言,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控制、水资源利用、生态与环境保护等将会带来程度不同的影响。对某些功能区,对某些指标影响较为敏感,该指标将是该功能区开发利用的控制因素。根据河道河势控制、防洪、供水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结合各功能区实际情况,提出岸线及各功能区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管理规划目标。

4.5.1 岸线控制线管理规划目标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岸线控制线的管理规划目标如下：

(1) 岸线控制线是为维护河道健康生命需要、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而划定的岸线利用区域的控制线。

(2) 临水边界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一般情况下禁止岸线利用项目突破临水边界线进入或伸入河道，个别项目如需要深入河道的需要重点论证并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在外缘边界线以内布置的岸线利用项目要符合岸线利用功能分区要求和有关规范标准及管理要求。

4.5.2 岸线功能区管理规划目标

根据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综合考虑沿河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分别提出各岸线功能区的管理规划目标。

(1) 岸线保护区

1) 岸线保护区原则上不准进行开发利用，确需开发的，应经过重点论证并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岸线保护区河段利用堤防建设公路路堤，公路建设应符合所在河段堤防的远期规划防洪标准。

3) 岸线保护区内的生态景观项目建设，应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以及河势稳定要求。

(2) 岸线保留区

1) 对因岸线资源现状条件不好、或因河势控制方案尚未明确、而划定的岸线保留区，若区域经济发展迫切需要，可根据河道远期变化及河势控制方案实施时机，对岸线资源条件进一步分析，综合分析岸线开发利用对河势、防洪、水生态及水环境的影响后，必要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才可进行开发利用。

2) 在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河段，一般限制所有类型的项目建设，必要时可容许国家重点项目的跨越工程如公路铁路桥梁、管线工程和其他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符合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要求。

3) 对为河势稳定，防洪安全而划定的岸线保留区，一般禁止所有类型的项目建设，如确有必要时可允许桥梁、管线等跨河设施建设。

(3) 岸线控制利用区

1) 对为现状开发利用程度比较高的河段而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严格控制桥梁、闸坝等项目的建设, 项目新占用岸线长度比率不得超过现有岸线占有率 20%; 特别是同类岸线利用项目, 如果现状项目较多, 应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重点论证, 充分考虑其不利影响。

2) 容许进行生态景观和堤顶公路项目建设的河段, 项目建设应满足所在河段堤防的远期防洪标准。

除上述管理规划目标中可在各岸线功能区内开发利用的建设项目, 一般禁止其他所有建设项目开发利用, 占用岸线资源。与岸线功能区管理规划目标不符的已有开发利用项目或设施, 不得在现有规模上进行改建、扩建; 严重影响防洪、水质及水利设施安全的, 应逐步进行调整、清退或搬迁。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5.1.1 临水边界线的确定

(1) 临水边界线确定的原则

1) 有治导线的河流，宜采用已划定的治导线作为邻水边界线。不同河流的邻水边界线，可根据河流特性和管理要求，采用中水治导线、洪水治导线，或采用河流整治方案确定的整治线。

2) 无治导线和整治线的河流，应按下列方法划定：

山区峡谷河段宜采用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山区宽谷和平原河段宜采用平滩流量或造床流量对应的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河网地区河道宜采用多年平均水位或常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潮汐河口宜采用多年平均高潮位于岸边的交线。

(2) 临水边界线的确定

东干排临水边界线以河道河口线为基准划定，且临水边界线需与河道水流流向保持基本平顺，避免因边界线曲折影响行洪通畅与岸线管理。

5.1.2 外缘边界线的确定

(1) 外缘边界线确定的原则

1) 已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外缘边界线应采用管理范围线。

2) 未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应按下列方法划定：

有堤防的岸段宜采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线，堤防管理范围应符合 GB50286、GB/T51015 和 SL/T171 的规定；

无堤防的岸段宜采用已审定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

(2) 外缘边界线的确定

东干排外缘边界线以划界确权范围为依据确定。若按此标准划定的外缘边界线沿水流方向出现明显起伏或弯曲过大的情况，应进行平顺化调整，同时注重与上下游河段外缘边界线的合理衔接，确保管理边界连续、顺直，便于后续岸线管控和工

程实施。

5.2 岸线控制利用区

5.2.1 划分方法

根据《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原则如下：

（1）岸线现状利用程度相对较高，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的岸线。

（2）已治理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需要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准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相邻区域一定范围内需要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4）其他未划分岸线保护区或岸线保留区的，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须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5.2.2 岸线控制利用区

（1）原规划划定情况

根据原规划成果，东干排划定了 1 个岸线开发利用区，覆盖全部岸线。岸线功能区成果如下：岸线总长度 20.1km，其中左岸 9.6km，右岸 10.5km。

（2）本次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因岸线利用程度较高，或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方式和用途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本次规划修编综合考虑东干排的河道功能、现状利用特征、防洪排涝要求及生态保护需求，将全段岸线统一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范围自唐坊镇宫家村起，至高城镇姚套村东汇入支脉河口止，河道全长 10.28km，两岸岸线总长 20.1km（左岸 9.6km，右岸 10.5km）。

东干排作为一条灌排合一的河道，流经多个村庄和农田区域，现状涉河设施较

多，岸线利用具有一定基础，但同时也面临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水生态维护等多重约束。将其整体划为控制利用区，旨在强化空间用途管控，规范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引导岸线资源在保障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实现有序、集约、可持续利用。

表 5.2-1 高青县东干排岸线功能区调整情况表

| 序号 | 桩号 | 起止位置 | 原规划功能区类型 | 调整后功能区类型 | 备注 |
|----|--------------|-----------|----------|----------|----|
| 1 | 0+000~10+280 | 起点~入支脉河口处 | 岸线开发利用区 | 岸线控制利用区 | |

6 岸线管控要求

6.1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1) 加大河道管理保护和监管力度，建立河道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将河道动态监管落到实处。

(2) 落实河道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积极组织开展执法巡查、专项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涉河道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

(3) 在岸线功能区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和树木，设置行洪障碍物；禁止擅自围垦河道；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排放或倾倒工业废渣和有毒有害废液、垃圾等；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4)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河道管理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河道管理保护行政执法职能，实施联合执法。对阻碍执行职务和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根据河道实际情况，制定岸线边界线的管理规划目标如下：

(1) 岸线边界线是为维护河道健康生命需要、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而划定的岸线利用区域的控制线。

(2) 临水边界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一般情况下禁止岸线利用项目突破临水边界线进入或伸入河道，个别项目如需要伸入主槽部位的需要重点论证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在外缘边界线以内布置的岸线利用项目要符合岸线利用功能分区要求和有关规范标准及管理要求。

6.3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

东干排现状岸线利用合理，无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的利用项目。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通过本次对现状岸线利用调查分析，提出以下建议，供河道岸线管理单位参考。

（1）健全管理机构、完善管理体制

应进一步理顺东干排岸线管理职责，明确各级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的管理边界与协同机制。进一步推动建立统一高效的岸线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岸线占用审批、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实现岸线资源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2）大力宣传相关法律知识、加强法律知识教育

针对部分群众对岸线保护认知不足、涉河违法建设时有发生的问题，应持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村广播、宣传栏、入户宣讲、典型案例警示等形式，面向沿河村庄、农户和企业普及岸线管理政策和生态保护要求，增强基层群众的法律意识与护河自觉，营造“知法、守法、护法”的良好社会氛围，从源头减少违规占用行为。

（3）加快构建贯通全线的防汛道路体系。

统筹水利、交通、农业农村等资源，规划建设满足日常巡查、工程维护和应急抢险需求的专用防汛道路，优先实施硬化路面工程。同步推进支沟交叉水系的桥梁与涵洞建设，打通交通断点，切实提升岸线可达性与应急保障能力。

（4）加强河道岸线资源的管理，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

利用遥感监控、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现状利用调查，整合河湖水利等部门基础数据和空间地理数据，以水利普查等空间数据“一张图”为基础构建河湖岸线管理信息系统，为河湖岸线管控提供支撑。

（5）加强执法管护队伍的建设，强化河道岸线资源管理力度

充实基层执法管护队伍，配备必要巡查装备，落实常态化巡查制度。对桥梁、闸坝等重点设施实行台账化、清单化管理，定期开展岸线利用合规性检查。加大对擅自搭建过河构筑物、侵占行洪空间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切实维护河道行洪安全和生态空间完整。

7 环境影响评价

7.1 规划分析

7.1.1 环境目标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地表水环境：区域内地表水体主要依靠流域天然降水、地表径流及上游来水补给。依据《淄博市水功能区划》，东干排划分为农业用水区。各功能区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7.1.2 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高青县东干排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遵循河道自然演变规律，以保障防洪安全、维护河湖生态健康为核心，统筹生态保护、文化传承与资源合理利用，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岸线空间格局。规划内容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具有坚实的法律与政策基础。

在与上位及相关规划的衔接方面，本规划实现了多层次、系统性的协调统一：

首先，与河湖长制体系建设高度协同。本规划充分对接《淄博市河湖长制建设“十四五”规划》，积极融入“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框架，围绕建设人民满意的幸福河湖目标，强化河湖长制在岸线管理中的责任落实机制。通过明确岸线功能分区与管控要求，为各级河湖长履职提供技术支撑和管理依据，推动形成制度化、常态化的岸线保护治理体系。

其次，与区域国土空间规划有机融合。本规划严格落实《高青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关于构建“多廊”生态空间格局的战略部署，将东干排作为县域蓝绿网络中的重要河流型生态廊道予以重点保护。规划在岸线空间管控中充分考虑生态廊道功能定位，限制管理范围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强化水系连通性与生态完整性。

同时，与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紧密衔接。本规划全面落实《高青县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关于完善河道综合治理体系的要求，将东干排纳入县区重点治理河道清单，统筹推进清淤疏浚与水网畅通工程。规划提出的岸线控制利用策略，与该规划中“保障水网畅通性、提升整体行洪排涝能力”的目标高度一致，确保岸线利用服务于水资源集约节约、水环境改善和水安全保障等综合需求。

此外，与现代水网建设规划协同推进。本规划积极响应《高青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关于“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强化河湖生态修复、提升智慧水务水平”的总体要求。

综上所述，本规划作为一项基础性、管控型专项规划，虽不涉及具体工程建设内容，但通过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明确生态保护底线、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有效承接并细化了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县各级相关规划的战略意图与管控要求。规划目标与生态文明建设、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城市品质提升等发展方向高度契合，内容协调、依据充分、实施路径清晰，具有良好的规划协同性、管理可操作性和生态环境可持续性，为东干排岸线的长效保护与合理利用提供了有力支撑和制度保障。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7.2.1 水生态现状

（1）河道护坡

东干排整体走向顺直，河道形态规整，主流线稳定。护坡以自然岸坡为主，仅在桥梁、涵闸等重点建筑物上下游局部采用护砌，人工防护措施覆盖范围有限。目前岸坡防护体系尚不完善，系统性和标准化程度有待提升。为进一步增强河道行洪能力与岸线抗冲刷稳定性，建议结合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岸坡加固与生态防护相结合的提升措施，持续优化岸线保护与管理效能。



图 7.2-1 河道岸坡典型段

(2) 河道保护林带

东干排两岸尚未建立完善的河道防护林体系，现有植被多为当地村民自发种植的杨树等经济林，缺乏系统性规划和生态功能导向。由于人类活动频繁干扰，地被植物（主要为原生草皮）覆盖度普遍较低，削弱了岸坡的水土保持与防护能力。尽管杨树在一定程度上具备固土护坡和水源涵养功能，对减缓水土流失、改善局部小气候发挥了一定积极作用，但整体树种结构单一、群落层次简单，生态系统稳定性差、生物多样性水平低。

7.2.2 水环境现状

(1)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

东干排为常年有水河流，主要依靠流域天然降水、地表径流及上游来水。水质达到水功能区目标水质，无黑臭水体。

(2) 污染水体

尽管东干排水质总体达标，但由于河道毗邻农田，存在农业面源污染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化肥、农药残留随地表径流进入河道，可能对水质造成潜在影响。特别是在汛期或强降雨期间，污染物浓度可能会显著升高，需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建议加强农田面源污染治理，推广生态农业技术，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降低污染负荷。

7.2.3 水生态与水环境评价

东干排河道形态规整，主流线稳定，但岸坡防护体系不完善，生态防护措施不足；两岸植被单一，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较低。水质基本达标，无黑臭水体现象，但面临农业面源污染风险，需进一步强化污染防控措施。

7.3 环境影响预测

(1) 水文水资源影响

本规划不涉及现有及规划取水规模的调整，实施后不会改变区域水文情势和水资源的时空分布格局，对河流自然水文过程无显著影响。规划方案尊重河道现有岸线形态和断面结构，岸线功能分区布局更加科学合理，不会增加河道防洪压力，有利于维持河流生态流量与水力连通性。

（2）水环境

规划实施后，通过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优化空间布局和加强规范化管理，将有效引导沿河排口的合理设置，遏制违法排污行为，从而抑制水污染增量。所制定的保护与管控措施，为东干排沿线水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提供了有力支撑，有助于提升水体自净能力，促进水质持续改善，进一步提高区域水环境质量。

（3）社会环境

本规划对东干排岸线实行科学保护与合理开发并重的空间布局。规划实施后，岸线资源将实现统一、高效管理，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显著提升。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加强岸线保护与集约节约利用。对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的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合理配置优质岸线资源，推动可集中布局的开发利用项目向功能适宜区域集聚，避免分散占用，切实节约和集约利用有限的岸线空间，促进多主体共享共用，全面提升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

（2）完善水域岸线动态监控与信息化建设。布设河道视频监控设施，覆盖重要建筑物节点及重点河段等区域，建立河道管理信息系统，实现 24 小时全天候、无盲区在线监管，显著提升管理的及时性、精准性和响应效率。同步建设河道管理公共信息平台，通过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管理动态、规划信息和执法情况，并设立监督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参与，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督协同发力的共治机制，有效遏制非法占用水域岸线、违规涉河建设等行为。

（3）持续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涉河建设方案审查与行政许可制度，把好项目准入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全过程闭环管理，通过现场巡查、技术核查和执法检查等多种手段，强化对涉河工程的监督管理，推动涉河建设项目审批规范、建设合规、管理有序，切实维护河湖空间完整和防洪生态安全。

8 保障措施

8.1 组织措施

(1) 各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全面实行河长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创新东干排管理保护体制机制。各级河长是东干排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要树立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切实担起东干排管理保护的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制度真正落实到位。建立健全东干排管理保护责任体系。（沿线各镇牵头并负责落实，有关部门参与）

(2)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明确工作机构，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定期组织督导检查，确保将河长确定事项真正落到实处。（县编办、县水利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沿线各镇负责落实）

(3) 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东干排管理保护工作。按照统一部署，主动落实工作职责，对承担任务事项要逐一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各牵头部门制定的专项实施方案，要明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设置关键指标、控制时间节点。（县水利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沿线各镇负责落实）。

8.2 制度措施

(1) 建立河长会议制度

定期或不定期由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牵头或委托有关负责人组织召开河长制工作会议，拟定和审议河长制工作中的重大措施，协调解决推行河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河长制工作进行总结考核，并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2) 建立部门联动制度

加强沟通联系，形成水利、环保等相关部门间的河长制联席协调机制，密切配合，强化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3)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各级要动态跟踪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进展，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各镇每年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工作落实情况报县委、县政府，抄送县河长制办公室。

(4) 建立工作督察督办制度

各级河长负责牵头组织督察工作，督察对象为下一级河长和同级河湖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县水利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沿线各镇负责落实）

（5）落实管理职责

1) 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逐条逐段落实河湖管理主体和维护主体，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配备河管员，落实管护经费，构建主体明确、职能清晰、体制顺畅、责任明确、经费落实、运行规范的河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县水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青环保分局参与，沿线各镇负责落实）

2) 创新河湖管护模式，完善河湖及堤防、水闸管理养护制度，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凡是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工程维护、河道疏浚、水域保洁、岸线绿化、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管护任务，均可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推动实现河湖管理保护专业化、社会化。建立实时、公开、高效的信息平台，将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化、一体化管理，提高工作效能，接受社会监督。（县水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青环保分局参与，沿线各镇负责落实）

3) 坚持科技先导、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科技治污，变废为宝。鼓励和支持河湖管理保护领域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提高河湖管理保护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县科技局牵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高青环保分局等部门参与，沿线各镇负责落实）

4) 充分发挥民间河长对河长制的监督作用，通过招募、聘用等多种方式，择优选拔民间河长，建立志愿者服务队和义务护河队，对河湖开展巡视、保护工作，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县水利局牵头，高青环保分局等部门参与，沿线各镇负责落实）

（6）建立考核机制

1) 建立考核问责与激励机制，制定考核办法，根据河长制实施的不同阶段进行考核，以水质水量监测、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工程运行管理等为主要考核指标，明确考核目标、主体、范围和程序。对河长制开展情况进行及时督导，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落实。（县河长办牵头，河委各成员单位参与）

2) 把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充分结合，严格考核问责。县级河长负责对相应河湖下一级河长进行考

核，考核结果要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县河长办牵头，河委各成员单位参与）

3) 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把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作为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湖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县委组织部、县审计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8.3 监督保障

(1) 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逐条逐段落实河湖管理主体和维护主体，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配备河管员，落实管护经费，构建主体明确、职能清晰、体制顺畅、责任明确、经费落实、运行规范的河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2) 创新河湖管护模式，完善河湖及堤防、水闸管理养护制度，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凡是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工程维护、河道疏浚、水域保洁、岸线绿化、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管护任务，均可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推动实现河湖管理保护的专业化、社会化。建立实时、公开、高效的信息平台，将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化、一体化管理，提高工作效能，接受社会监督。

(3) 坚持科技先导，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科技治污，变废为宝。鼓励和支持河湖管理保护领域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提高河湖管理保护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4) 充分发挥民间河长对河长制的监督作用，通过招募、聘用等多种方式，择优选拔民间河长，建立志愿者服务队和义务护河队，对河湖开展巡视、保护工作，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高青县东干排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征求意见稿)

附 表

表 1

东干排沿岸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 序号 | 省 | 市(地)级行政区 | 县级行政区 | 年末总人口(万人) | 土地面积(km ²) | 耕地面积(千公顷) |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 岸线总长度(km) |
|----|----|----------|-------|-----------|------------------------|-----------|------------|-----------|
| 1 | 山东 | 淄博市 | 高青县 | 30.53 | 831 | 49.79 | 252.44 | 20.1 |

表 2

东干排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岸别 |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 类型 | 坐标（经纬度） | 占用岸线长度（m） | 建设年份 | 运行状况 | 主管部门 | 备注 |
|----|-------|---------------|-----|-----------------------------|-----------|------|------|------|----|
| 1 | 左岸/右岸 | 1#宫家村桥 | 桥梁 | 118.04549932 37.20369915 | 46 | | 正常 | | |
| 2 | 左岸/右岸 | 2#郑家埵村桥 | 桥梁 | 118.04542959 37.19492463 | 46 | | 正常 | | |
| 3 | 左岸/右岸 | 3#和家店村桥 1 | 桥梁 | 118.04504871 37.18630081 | 44 | | 正常 | | |
| 4 | 左岸 | 4#支沟桥 1 | 桥梁 | 118.04568708 37.18323650 | 27 | | 正常 | | |
| 5 | 左岸/右岸 | 5#和家店村桥 2 | 桥梁 | 118.04566026 37.18056529 | 45 | | 正常 | | |
| 6 | 左岸/右岸 | 6#李凤鸣村桥 1 | 桥梁 | 118.04824054 37.17241002 | 45 | | 正常 | | |
| 7 | 左岸/右岸 | 7#李凤鸣村桥 2 | 桥梁 | 118.04951727 37.17049503 | 48 | | 正常 | | |
| 8 | 左岸/右岸 | 8#李凤鸣村桥 3 | 桥梁 | 118.05030534 37.16986384 | 49 | | 正常 | | |
| 9 | 左岸/右岸 | 9#纽澜地黑牛工厂桥 1 | 桥梁 | 118.05123925 37.16786184 | 44 | | 正常 | | |
| 10 | 左岸/右岸 | 10#纽澜地黑牛工厂桥 2 | 桥梁 | 118.05172205 37.16527558 | 48 | | 正常 | | |
| 11 | 左岸/右岸 | 11#纽澜地黑牛工厂桥 3 | 桥梁 | 118.05236578 37.16086377 | 46 | | 正常 | | |
| 12 | 左岸/右岸 | 12#杨家庄村桥 1 | 桥梁 | 118.05483341 37.14282055 | 45 | | 正常 | | |
| 13 | 左岸/右岸 | 13#杨家庄村桥 2 | 桥梁 | 118.06111515 37.13369041 | 48 | | 正常 | | |
| 14 | 左岸/右岸 | 14#堰头村桥 | 桥梁 | 118.06882113 37.12313699 | 44 | | 正常 | | |
| 15 | 右岸 | 1#涵洞 | 过路涵 | 118.04534376 37.19901825 | 45 | | 正常 | | |

高青县东干排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 序号 | 岸别 |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 类型 | 坐标（经纬度） | 占用岸线长度（m） | 建设年份 | 运行状况 | 主管部门 | 备注 |
|----|-------|------------|------|-----------------------------|-----------|------|------|------|-----|
| 16 | 左岸 | 2#涵洞 | 过路涵 | 118.06910008 37.12313699 | 50 | | 正常 | | |
| 17 | 左岸 | 1#水闸 | 闸（坝） | 118.04592848 37.20087056 | 35 | | 正常 | | |
| 18 | 左岸 | 2#水闸 | 闸（坝） | 118.04657221 37.17548545 | 45 | | 正常 | | 闸带桥 |
| 19 | 左岸/右岸 | 3#纽澜地黑牛工厂闸 | 闸（坝） | 118.05280030 37.15771293 | 115 | | 正常 | | |
| 20 | 左岸/右岸 | 4#堰头闸 | 闸（坝） | 118.06902364 37.12295307 | 50 | | 正常 | | 闸带桥 |
| 21 | 左岸 | 宫家村取水泵站 1# | 取水口 | 118.04564953 37.20390638 | 10 | | 正常 | | |
| 22 | 左岸 | 宫家村取水泵站 2# | 取水口 | 118.04571927 37.20333597 | 10 | | 正常 | | |
| 23 | 右岸 | 郑家埝村泵站 3# | 取水口 | 118.04513454 37.19344609 | 10 | | 正常 | | |
| 24 | 左岸 | 郑家埝村泵站 4# | 取水口 | 118.04547250 37.19134787 | 10 | | 正常 | | |
| 25 | 右岸 | 和家店村泵站 5# | 取水口 | 118.04490924 37.18573240 | 10 | | 正常 | | |
| 26 | 左岸 | 和家店村泵站 6# | 取水口 | 118.04562807 37.18304418 | 10 | | 正常 | | |
| 27 | 左岸 | 和家店村泵站 7# | 取水口 | 118.04616719 37.17805212 | 10 | | 正常 | | |
| 28 | 右岸 | 逍遥村泵站 8# | 取水口 | 118.05371225 37.14968774 | 10 | | 正常 | | |
| 29 | 右岸 | 杨家庄村泵站 9# | 取水口 | 118.05576146 37.14115283 | 10 | | 正常 | | |
| 30 | 右岸 | 苗集村泵站 10# | 取水口 | 118.06473613 37.12871220 | 10 | | 正常 | | |
| 31 | 右岸 | 堰头村排水口 1 | 排水口 | 118.06650102 37.12582520 | 3 | | 正常 | | |

高青县东干排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 序号 | 岸别 |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 类型 | 坐标（经纬度） | 占用岸线长度（m） | 建设年份 | 运行状况 | 主管部门 | 备注 |
|----|-------|-----------|-----|-----------------------------|-----------|------|------|------|----|
| 32 | 右岸 | 堰头村排水口 2# | 排水口 | 118.06907862 37.12279695 | 3 | | 正常 | | |
| 33 | 左岸/右岸 | 1#跨河管道 | 管道 | 118.04552481 37.20344279 | 3 | | 正常 | | |
| 34 | 左岸/右岸 | 2#跨河管道 | 管道 | 118.04549128 37.20342570 | 3 | | 正常 | | |
| 35 | 左岸/右岸 | 3#跨河管道 | 管道 | 118.04547653 37.20340647 | 3 | | 正常 | | |

表 3

东干排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省 | 市 (地) 级行政 区 | 县 级行政 区 | 左(右)岸 | 生态敏感区名称 | 设立 年份 | 生态敏感 区类型 | 生态敏感 区级别 | 位置 | 面积 (km ²) | 主要保护目标 |
|----|---------|----------------------|---------------|-------|---------|----------|-------------|-------------|----|-----------------------|--------|
| 1 | 山东 省 | 淄博 市 | 高青 县 | | 无 | | | | | | |

表 4

东干排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 序号 | 县级行政区 | 岸别 | 起止位置 | 功能区类型 | 岸线长度(km) | 起点坐标 | 终点坐标 | 主要划分依据 |
|----|-------|------|-----------|---------|----------|----------------|----------------|-----------------------------------|
| 1 | 高青县 | 左/右岸 | 起点~入支脉河口处 | 岸线控制利用区 | 20.1 | X=4119823.3929 | X=4110369.5590 | 岸线现状利用程度相对较高，有一定的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
| | | | | | | Y=592803.6721 | Y=595366.0301 | |

注：相关地理坐标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表 5

东干排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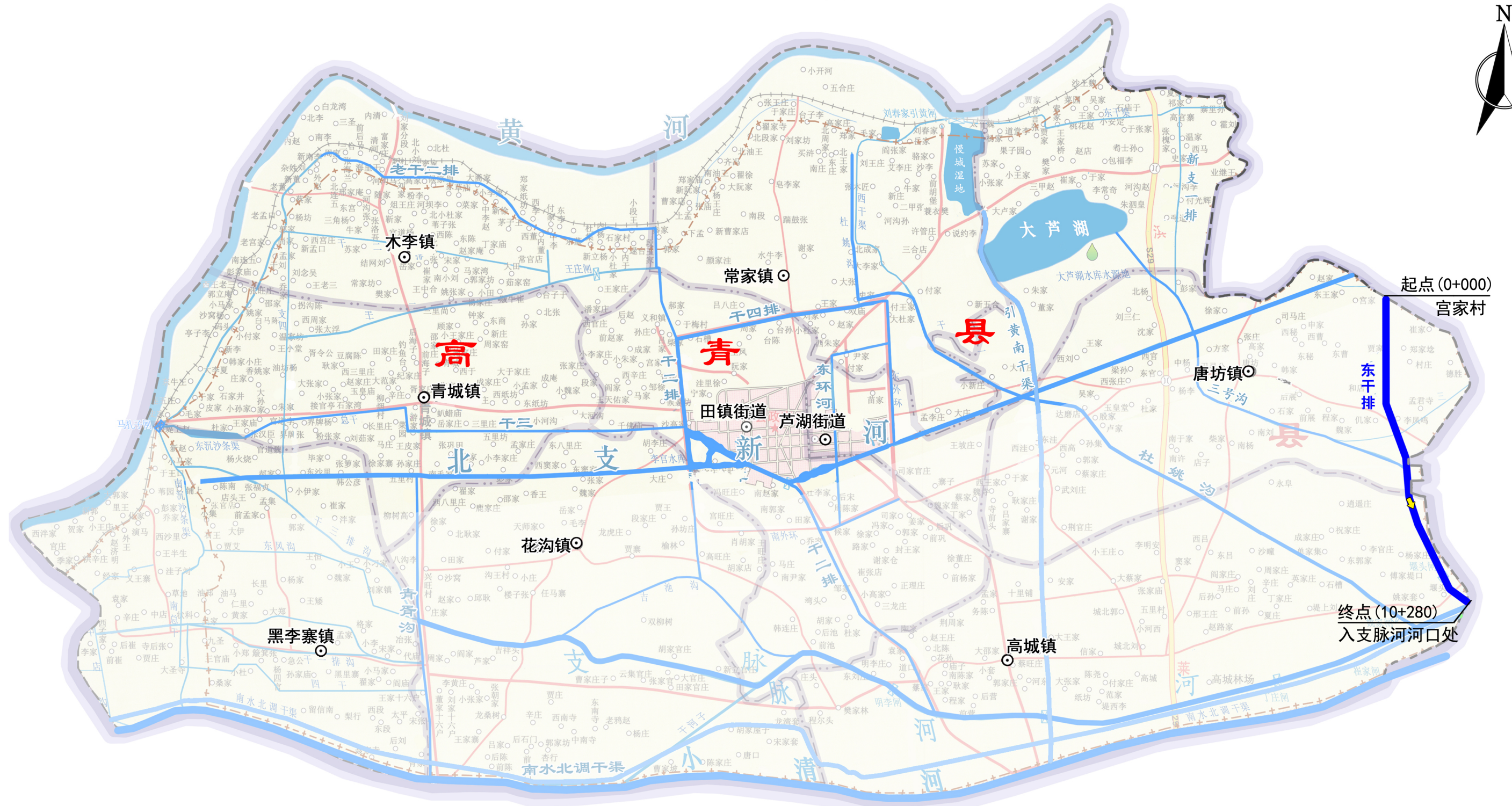
| 省 (市、县) | 功能区 | | 岸线控制利用区 | | | |
|------------|-----|---------|---------|---------|---------------------------|------|
| | 个数 | 长度 (km) | 个数 | 长度 (km) | 面积 (万 m ²) | 占比 |
| 淄博市 | 1 | 20.1 | 1 | 20.1 | 20.557 | 100% |

高青县东干排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征求意见稿)

附
图

高青县东干排河道水系及规划范围示意图



起点(0+000)

宫家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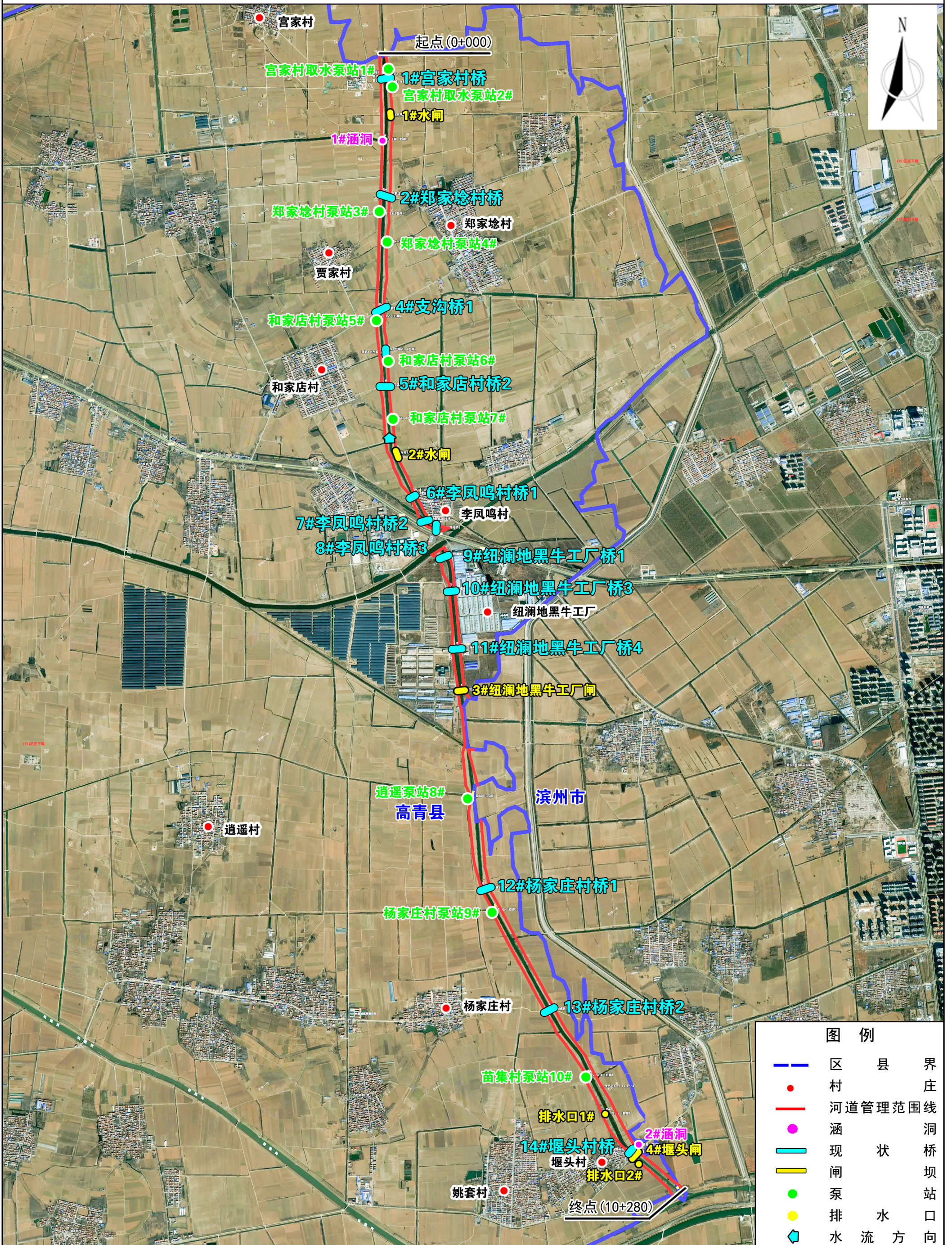
终点(10+280)

入支脉河口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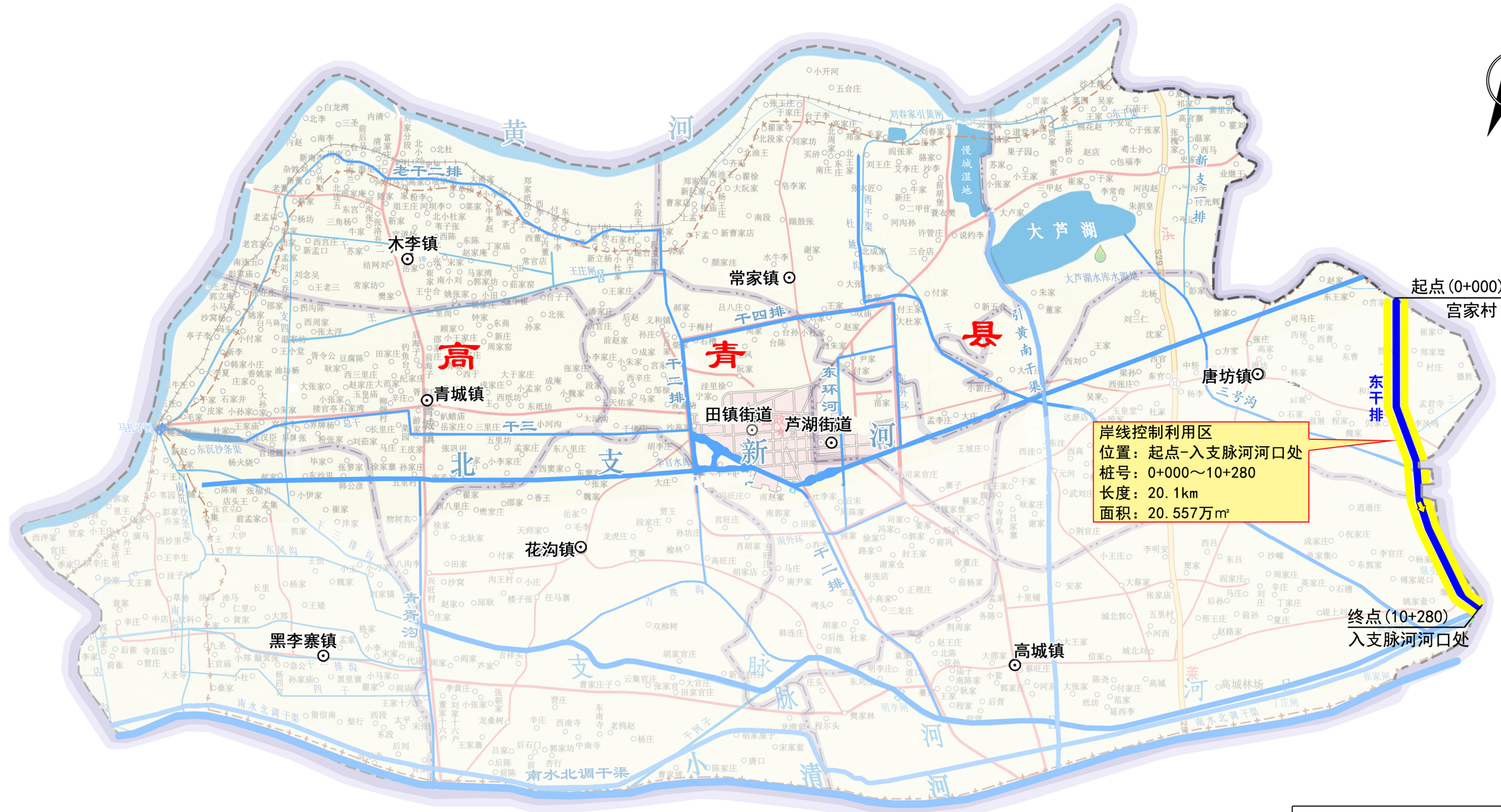
图例

- 涉及河道
- 水流方向

高青县东干排规划范围河道形势图



| 图例 | |
|--|---------|
| — | 区 县 界 |
| ● | 村 庄 |
| — | 河道管理范围线 |
| ● | 涵 洞 |
| — | 现 状 桥 坝 |
| — | 闸 站 |
| ● | 泵 水 站 |
| ● | 排 水 口 |
| ◀ | 水 流 方 向 |



岸线控制利用区
位置: 起点-入支脉河口处
桩号: 0+000~10+280
长度: 20.1km
面积: 20.557万m²

东干排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 序号 | 县级行政区 | 岸别 | 起止位置 | 功能区类型 | 岸线长度(km) | 起点坐标 | 终点坐标 | 主要划分依据 |
|----|-------|------|-----------|---------|----------|---------------------------------|---------------------------------|-------------------------------------|
| 1 | 高青县 | 左/右岸 | 起点~入支脉河口处 | 岸线控制利用区 | 20.1 | X=4119823.3929 Y=592803.6721 | X=4110369.5590 Y=595366.0301 | 岸线现状利用程度相对较高, 有一定的开发利用需求, 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

注: 相关地理坐标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图 例

- 水 域
- 水 库
- 镇 、 街 道
- 水 流 方 向
- 岸 线 控 制 利 用 区

比例尺 1: 185000